

街道综合行政执法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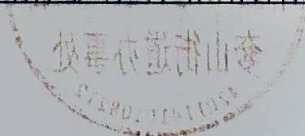
(蔡开) 罚告字[2026]第 000002 号

武汉星光新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现将本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25 年 12 月 22 日 15 时 24 分, 麦山街道综合执法中心的执法人员康益斌(执法证号: 17010996113)、郝昭(执法证号: 17010996119)巡查至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道星光九鼎工业园,发现你单位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经查证,你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道星光九鼎工业园内擅自搭建了 25 栋建筑物,破坏了规划秩序,侵害公共利益与安全,目前所有建筑物均已完工。25 栋建筑物分别为:一层钢结构 2 号厂房、一层钢结构 3 号厂房、一层钢结构 4 号厂房、一层钢结构 5 号厂房、一层钢结构 6 号厂房、一层钢结构 7 号厂房、一层钢结构 8 号厂房、一层钢结构 9-1 号厂房、一层钢结构 9 号厂房、一层钢结构 10 号厂房、一层钢结构 11 号厂房、一层钢结构 12 号厂房、一层钢结构 13-1 号厂房、一层钢结构 13 号厂房、一层钢结构 15-1 号厂房、一层钢结构 15 号厂房、一层钢结构 16 号厂房、一层钢结构 17 号厂房、一层钢结构 18 号厂房、一层钢结构新 2 号厂房、一层钢结构新 3 号厂房、一层钢结构新 5 号厂房、一层钢结构新 6 号厂房、六层钢混结构倒班楼,以及二层钢混结构配套用房。执法人员在现场利用无人机对此 25 栋建筑物进行定位与拍摄取证,并结合中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出具的该项目《规划总平面图》(图纸编号:建方总-01)及湖北正量行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新安堡村九鼎工业园项目共计 25 栋建筑物的建筑工程造价评估》[估价报告编号:湖正房咨字(2025)第 Z02216 号]进行比对,再经与武汉市星光新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经理陈峰(身份证号:420114199510275155)现场进行核实,上述 25 栋建筑物合计总占地面积为 84198.7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88823.98 平方米。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勘查平面图》、《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证据》等证据证明。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和《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 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



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修正）第六十条第二项：“（二）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按期改正的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的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2021年）第十七条第二项：“（二）经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认定为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按期改正的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的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的规定，并按照《武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量化细化基准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经规划部门认定为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并提出具体改正措施的，当事人按照规划要求按期改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武汉市蔡甸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12月11日出具的《关于蔡甸区麦山街道武汉市星光新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认定意见》认定，当事人建设的上述25栋建筑物属于“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根据湖北正量行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2025年12月17日出具的《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新安堡村九鼎工业园项目共计25栋建筑物的建筑工程造价评估》[估价报告编号：湖正房咨字（2025）第Z02216号]，该25栋建筑物的建设工程造价评估为人民币伍仟柒佰捌拾伍万伍仟元整（¥57,855,000）。你单位已按照规划要求按期完成改正。

现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佰捌拾玖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2,892,7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不服上述拟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本机关将在你收到本告知书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你（单位）若对告知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等不服，有权在本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果充分认可本机关告知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你（单位）有权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填写《放弃权利申请书》。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的，将被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六十四条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佰捌拾玖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2,892,750）的行政处罚，符合听证条件，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举行听证，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后五日内，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单位地址：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道麦正街80号 邮政编码：430108

联系人：康益斌 郝昭

联系电话：027-69305016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麦山街道办事处(印章)

